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70号

当事人: 灌南亿家福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20HQ186X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国诚华庭 61 幢 1 单元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浩

2023年3月10日,本局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豇豆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3年4月11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豇豆出具检验报告(QRAQ9BPW0425448F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4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豇豆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4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约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 17 元/kg 的价格购进 3.58kg 豇豆,放在经营场所内对外销售,售价为 18.58元/kg。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局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豇豆等食品进行抽检(买样)。2023 年 4 月 11 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豇豆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甲胺磷,毒死蜱项目不符

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甲胺磷,mg/kg,标准指标: ≤0.05,实测值: 0.13,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 GB23200.113-2018。检验项目:毒死蜱,mg/kg,标准指标: ≤0.02,实测值: 0.024,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 GB23200.113-2018)。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豇豆的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3320724349230133),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上述批次不合格的豇豆已全部售出。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豇豆的货值金额为 66.52 元,共获得约 5.66 元利润,有销售和利润账。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陈浩(法定代表人)、宗守娟(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 (QRAQ9BPW0425448F6)、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豇豆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 3. 询问笔录(宗守娟,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一份,证明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豇豆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 实。
 - 4. 照片 8 张,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豇豆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4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7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豇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 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5.66 元;
- 2、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约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